

# 銘傳大學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於銘傳大學\_\_\_\_\_  
系/所\_\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由貴校推薦前往  
\_\_\_\_\_大學交換學習,並同意遵守該交換計劃規定事項:

- 一、本人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交換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保險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銘傳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同意敝子弟於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輟留學國之學業。於交換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
- 五、本人瞭解敝子弟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敝子弟須自負全責。
- 六、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 銘傳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電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立書日期: \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